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召開 109 年第十一次選訓委員會 會議議程(視訊會議)

日期：109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點 30 分

主席：周召集人桂名

會議紀錄：許力云

出席人員：秦委員玉芳、婁委員自德、許委員峯池、宋委員玉麒

列席人員：蔡訓輔委員明志、培訓隊劉總教練祖蔭

請假人員：程委員俊堅，張委員榮三

提案一：有關 2020 奧運培訓隊外籍教練、陪練員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伊朗籍陪練員亞洋及歐米二位選手，自來台後擔任訓練員工作任務期間，除已適應習慣台灣環境外，陪練效果顯佳，為國內教練與選手讚譽有佳，其精神值得效仿，且選手願意繼續留下為台灣陪練效力，擬續聘兩位伊朗籍陪練員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 二、有關三位外籍教練，韓籍教練李泰相專心投入訓練，提供最新訓練資訊，全力配合培訓工作，有助提升整體隊伍競技實力，更能實質幫助優秀選手之強化獨特性技術。擬續聘李員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 三、另位韓籍教練劉泳大及伊朗籍教練歐米因其在隊中功能有限及明年度經費考量，擬於聘期結束後不再續聘。
- 四、本案提請討論通過後，函報國訓中心辦理相關解任及續聘事宜。

決議：

- 一. 同意兩位伊朗籍陪練員續聘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另於合約部分，另針對運動傷害加入部分條款。
- 二. 同意韓籍教練李泰相續聘至 110 年 8 月 31 日。
- 三. 有關韓籍教練劉泳大及伊朗籍教練歐米德於本年度合約到期後不再續聘。

散會：13:05